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甲方为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检测分会会员单位，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将公司聘用人员所参加的业务培训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检测分会会员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在岗人员；

2、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能胜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

二、培训类别为：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常规材料检测类；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现场检测类。

总课时为16课时。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无故缺席累计4个课时及以上者，考试成绩将被取消）。

三、甲方应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培训过程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中的相关纪律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

甲方人员在培训课堂外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1. 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包括学习资料、培训教师、培训场地等），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并收取培训费用。

甲方同意：本次培训按350元/培训类别/人交纳培训费。

甲方应在参加培训前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人员方能参加培训。

甲方交纳培训费后，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乙方负责培训后的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由乙方发放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前述培训合格证书并非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仅能证明该人员参加过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七、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在参加考试时，需遵守乙方的考试要求，若违反要求（如考试做弊、违反考试纪律等）则承担相应责任，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报名。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甲方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委托乙方开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